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3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
聯絡人：廖曉慧
電話：037-823115 分機151
傳真：037-824001
電子郵件：nzto08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5000560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 1件，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1件，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1件，苗栗縣南庄鄉令 1件，苗栗縣南庄鄉公告 1件(0005604C_1150521-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.pdf、0005604C_1150521-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.pdf、0005604C_1150521-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.pdf、0005604C_1150521-令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.pdf、0005604C_1150521-公告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公告、令、修正後條文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審議議決通過（115年5月19日南鄉代(22)會字第1150000427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苗栗縣南庄鄉公所除外)
副本：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、民政課、財行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21 15:50:20